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應邀出席團體：綠色和平策劃幹事
施鵬翔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13/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11/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4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進度報告”。
3. 主席建議應邀請食物業的代表、消費者委員會及學者出席下次例會，就政府當局有關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及營養標籤的建議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08/02-03(01)及CB(2)1344/02-03(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提供了下述資料文件——
 - (a) 規管運送燒臘時未加掩蓋的情況[立法會CB(2)1308/02-03(01)號文件]；及

- (b) 跟進 2002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問題 [立法會 CB(2)1344/02-03(01)號文件]

IV. 食物的標籤

[立法會 CB(2)1511/02-03(04)號文件]

- (a)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立法會 CB(2)1511/02-03(03)和(05)及 RP05/02-03 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5. 委員察悉，香港食品委員會及民主黨已分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察悉，綠色和平的意見書包括一份由 27 個團體聯署的文件，要求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6. 綠色和平的施鵬翔先生就政府當局建議為基因改造食物引入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發表意見。施先生認為，食品進口商不會自願為其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無法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

7. 施鵬翔先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不引入強制性標籤制度的理由(對食物業造成財政影響，以及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欠缺理據。他批評政府當局於過去 3 年在處理此事上無甚進展。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未有顧及公眾對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強烈要求。他指出，綠色和平進行的調查發現，香港已成為不獲批准在其他國家，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國家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立法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施先生補充，現時已有 39 個地區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8. 施鵬翔先生提到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管影響評估時表示，顧問認為食物業若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財政上的承擔只會介乎 1,600 萬港元至 9,100 萬港元。他指出，即使選取成本最高昂的方案(9,100 萬港元)也是有理可據，因為有關成本由食物業不同界別共同分擔後，數額並不龐大。他補充，規管影響評估已指出，“對大部分製造商來說，增加的成本不會很高。假如這些成本可在一段較長的時間(超過一年)攤分，對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的實際影響應該不會太大”，以及“增加的成本不太可能會轉嫁給零售商”。施先生認為，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的結果，

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對民生不應構成重大影響。

9. 施鵬翔先生進而表示，政府建議對含有基因改造成成分的食物進行銷售前安全評估，未能釋除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疑慮。他指出，基因改造食物長遠而言可否供人安全食用，現時未有定論。施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實施自願性質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是倒退的做法，甚至較2001年諮詢文件所概述的方案還差。她表示，在2001年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當局已把實施先自願、後強制的標籤制度列為一項考慮方案。她亦指出，在2001年進行諮詢時，市民已表示保障其知情權甚為重要，並建議把標籤制度的基因改造食物成分容許量定為1%。

11.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由於現時並無確實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因此保障公眾健康的最佳方法，是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倘若無法即時實施該制度，政府當局最少應首先推行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並在約兩年後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必要強制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因為部分人士對某些食物成分敏感，他們需要知道基因改造食品是否含有該等成分。她質疑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可否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13.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治因素有否影響食品法典委員會發布的標籤指引的客觀性。綠色和平的施鵬翔先生回應時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是一個根據共識行事的組織，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而言，該會難以取得共識。不過，他指出，最近在日本舉行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會議，並沒有質疑歐盟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所採取的嚴格做法。

14. 施鵬翔先生又表示，為防止不安全的基因改造食物流入市場，方法之一是測試基因改造食物的成分，以確定基因改造食物在致敏性、營養價值等方面是否與其原來傳統品種有顯著分別。不過，由於一些基因改造食物亦加入若干非人類傳統食物的生物基因，把不同生物的基因混雜對人體健康有何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15. 麥國風議員表示，雖然可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測試，以確定其短期影響(例如會否引致敏感)，但要確定基因改造食物長遠而言會否影響人類(特別是孕婦及嬰兒)

的健康，將需要一段長時間。他詢問這方面有否任何可靠的研究結果。

16. 施鵬翔先生回應時表示，嬰兒屬於高危一族。由於他們長時間食用的食物種類不多，故此容易因食物引致敏感。因此，應非常審慎測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嬰兒食品，確保該等食品可供安全食用。不過，施先生表示，現時就基因改造食物進行的安全評估測試並不嚴格，因為該等測試大多由有關的生物科技公司所委聘的科學家負責進行。該等測試往往只研究短時間食用基因改造食物的影響，並且以動物作為測試對象。施先生表示，食用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類健康有何長遠影響，仍是未知之數。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一些經基因改造的三文魚出現若干異常情況，例如背部隆起。她詢問，綠色和平有沒有關於生物經基因改造後出現異常的資料。施鵬翔先生回應時表示，加拿大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發現，一些經基因改造的三文魚出現畸形的情況。他進而表示，大部分基因改造食物只在實驗階段，而目前並無科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他補充，比利時的科學家在兩年前亦發現，一些經基因改造的大豆含有無法辨認的基因。

18. 麥國風議員詢問施鵬翔先生，對於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所估計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對食物業造成的財政影響，他是否認為數額過高。

19. 施鵬翔先生回應時表示，即使業界承擔的財政成本介乎9,100萬港元，數額並不龐大，並且值得花費該筆費用，以保障公眾健康。他表示，倘若發現基因改造食物存在嚴重問題，社會及食物業所需付出的代價可能遠遠超過9,100萬港元。施先生指出，規管影響評估報告所討論的5個有關標籤基因改造食物的方案，並無包括卵磷脂等非主要成分。由於該等成分亦可能經基因改造，因此應該包括在日後實施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內。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5/02-03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有關美國、澳洲及日本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的研究報告。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其後於2003年3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2)1565/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黃容根議員察悉，不同國家採用不同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並詢問一個國家所採取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是否與其經濟利益直接有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時表示，其部門進行資料研究時，發現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國家，大部分已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至於沒有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國家，大部分已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質的標籤制度。不過，現時並無確實的證據，證明某個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與其經濟利益直接有關。

22.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香港主要依賴進口食物，因此應參考那些同樣依賴進口食物的國家的做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回應時表示，是項資料研究只探討上述3個司法管轄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非該等國家實施標籤制度的詳情。

23. 麥國風議員詢問，該3個國家對沒有遵守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法例的食品製造商或進口商，處以何種懲罰。他亦詢問，這些國家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例如就基因改造食物進行的樣本測試)是否有漏洞。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他可提供有關罰則方面的資料，但並無資料關於該等國家的標籤制度在執行方面的漏洞。主席指出，麥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亦可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較後時間前往澳洲及日本進行職務訪問時取得。

資料研究及
圖書館服務
部主管

與政府當局會商

2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就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建議[立法會CB(2)1511/02-03(04)號文件]，徵詢委員、業界及有關機構的意見。他解釋，政府當局在擬訂該項建議時，已考慮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得出的結論，指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物，其安全程度不一定遜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物。此外，現時在國際市場上供應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風險評估，不大可能會損害人類健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基因改造食物不會對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不過，由於日後市面上可能會出現來自不同產地的新基因改造食品種，政府當局認為亦有必要制訂措施，確保新的基因改造食物可供安全食用，才獲准推出市場。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及其他有關的問題，亦曾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政府當局察悉，國際間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實施強制性標

籤制度有實際困難，因為國際間並未就所採用的做法、標準及化驗方法達成共識。政府當局亦關注到，倘若香港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規例後，國際間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事宜達成共識，屆時香港便須修改其標籤制度，以便與國際做法貫徹一致。在這情況下，將會對食物業(特別是中小型的進口商)造成嚴重影響。

2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立法規定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進行銷售前安全評估。根據該項擬議計劃，把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輸入本港前，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文件及證明，詳述基因改造成分生產商曾進行的安全評估。海外規管機構對有關成分所作的評估結果亦應一併提交，供食環署在進行銷售前安全評估時予以考慮。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通過安全評估後，便可在香港出售。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消費者有知情權，以及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關注。他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亦顯示，出口農產品的國家大部分已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標籤制度。由於香港主要依賴進口食物，政府當局認為規定在銷售基因改造食物前就其基因改造成分進行安全評估，並推行自願性標籤制度作為補充，是適當的做法。他表示，該項建議既可釋除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疑慮，又可避免對食物業(特別是中小型的進口商)造成重大影響。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亦計劃分階段實施營養標籤制度。此外，當局會立法規定標明食物所含的過敏物質，以及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詳細資料。有關的修訂規則將於2003年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標明食物所含過敏物質的擬議法例，會解決食物引致敏感的問題，因為凡含有已知可引致敏感的物質，均須在食物標籤的成分一欄加以註明。標明過敏物質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不論該等食物是否屬於基因改造食物。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由於這些額外的標籤規定亦會為食物業帶來財政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釋除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疑慮，同時亦不會進一步加重業界的負擔。

2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將會強制執行。在擬議的制度下，將會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科學原則及指引，對基因改造成分進行安

全評估。食物業須評估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是否存在危害、營養、毒性、致敏性或其他安全問題。業界須向食環署提交證明文件及證明書，以作評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銷售前的安全評估規定將適用於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各種食物，不論所含的成份的份量為何。

30.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此事提出的方向及實施的優先次序。他表示，若要實行強制性標籤制度，須就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達成共識，但議員並未就此事取得共識。他補充，對海外食物製造商而言，香港市場的規模細小，倘若製造商須承擔高昂成本以符合本港政府所實施的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們或會選擇不供貨給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在這方面的影響。

31.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若對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並將基因改造成分的容許量訂為1%，估計將有134名進口商及511名僱員受到嚴重影響，亦可能損失58至134種食品。在製造商方面，估計將有149名廠商及2 177名僱員受到嚴重影響。

32. 麥國風議員關注，在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下，政府當局將制訂甚麼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以及防止進口商故意隱瞞食品所含基因改造成分的資料。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會透過立法實施銷售前的安全評估制度。為確保本地市場上出售的食物不含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成分，食環署會不時從市場上抽取樣本進行測試。含有未經批准的基因改造成分的食物須從市場上移除，而有關進口商也會被檢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食環署會確保只有通過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成分食物，才可在市場出售。進口商有法律責任遵守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下的規定。

3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消費者的知情權。為確保消費者在知情下作出選擇，政府當局會鼓勵業界遵從當局將會發出的一套指引，實施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至於實施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的時間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首先諮詢業界及有關團體對該建議的意見。如整體回應是支持該建議，政府當局會盡快草擬有關法例。

35.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1年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市民已強烈支持在本港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民主黨及綠色和平在各自進行的調查中，亦取得相若回應。麥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決定不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已全面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解釋，現行的建議以平衡各方利益著眼，既能紓解消費者的憂慮，亦可盡量減輕對業界的影響。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香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政府當局應在本港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市民健康。他批評政府當局一直拖延此事。他強調，確保所有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至為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評估，一旦發現某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有害所造成的社會代價。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以保障市民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為大前提，理應提出一套強制性標籤制度及銷售前的安全評估措施。他補充，政府當局無須等待國際間取得共識，因為一些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國家只會堅持反對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3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目的只是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而非告知他們某食品是否安全食用。因此，政府當局已提出一套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以解決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食物業為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所須承擔的成本估計為9,100萬元，與港人在內地的消費額比較，數額並不龐大。她表示，假如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可提高市民對其所食食物的信心，則花費9,100萬元實施這制度也是值得。她詢問，倘若在新一輪諮詢中，回覆者仍然強烈支持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方案。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政府當局會就現行建議強制規定在銷售基因改造食物前就其基因改造成分進行安全評估，並推行自願性標籤制度作為補充，進行公眾諮詢。他補充，政府當局歡迎任何有關標籤制度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3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研究有關基因改造成分發展商申請專利的世界趨勢。

40.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在上次調查中，90%的回覆者表示支持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因此政府當局應實施該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進口商或製造商自發在其基因改造產品上加上標籤。他相信只有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才能有效地保障公眾健康。

41.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詢問已實施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的國家，是否亦推行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等國家有否實施其他保障措施。

4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提供以下資料 ——

- (a) 美國實施自願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及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b) 加拿大在1994年實施自願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並於1997年則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該國亦實施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不過，若有關食物在成分、營養價值及致敏性方面與其傳統食物有顯著差別，則須強制加上標籤；
- (c) 歐盟於1997年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d) 澳洲及新西蘭於1999年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並於2001年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e) 日本於1991年實施自願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並於2001年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 (f) 南韓於1999年實施自願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並於2001年實施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及
- (g) 中國內地將於2003年實施強制性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及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3. 主席表示，實施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並推行自願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作為補充，不能釋除消費者在知情權方面的憂慮。舉例而言，根據擬議的制度，即使進口商沒有在其食品加上“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只要該等產品已通過銷售前的安全評估，便完全合法。在這情況下，消費者便不知道有關食品實際上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主席又表示，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已指出，消費者曾就基因改造食物提出多項憂慮，例如有關文化／宗教的憂慮，以及有關個人／道德的憂慮。然而，政府當局在現行建議中，未能紓解此等憂慮。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對保障公眾健康及確保食物安全甚為重視，並認為擬議的銷售前安全評估制度可釋除上述憂慮。他表示，政府當局雖認同消費者享有知情權，但認為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更為可取，即考慮實施其他制度前，首先推行自願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必須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45. 麥國風議員建議動議以下議案，交由事務委員會表決——

“鑒於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至今未有國際公論，為保障公眾健康、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4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4位在席的議員中，3位投票贊成議案。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何秀蘭議員亦表示支持議案。主席表示，該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會在2003年4月29日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b) 營養標籤

[立法會CB(2)1511/02-03(06)號文件]

4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闡釋政府當局提出的營養標籤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營養資料的強制性標籤制度，以紓減對業界的經濟影響。在首階段，食品供應商如自願在其產品上列載營養資料、營養聲稱和功能聲稱，必須以訂明的模式附上標籤。經過約5至10年的合理時間後，食品供應商和消費者均已熟習新規例，屆時便會強制執行營養標籤的規定，並會將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納入規管範圍。

4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根據擬議的標籤制度，在營養標籤上應載列食物所含的一系列核心營養素(例如熱量、蛋白質、脂肪及碳水化合物)，以及它們在每100

克或100毫升食物中所含的絕對量。至於營養聲稱，則可列載營養含量及比較營養含量的聲稱，但此等聲稱所列載的事項，只限於與食環署指定的核心營養素有關。

49. 至於營養素功能聲稱，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只有那些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的列表上所列的營養素，才可作為功能聲稱的主題。若提供虛假的食物標籤，用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觸犯罪。該類罪行會繼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予以處分。

50.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又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下半年諮詢公眾、業界及其他機構對營養標籤建議的意見。衛生署及食環署會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推廣有關營養的知識及介紹食物標籤上所示的營養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投影片資料隨後於2003年3月21日經立法會CB(2)1565/02-03(03)號文件發給委員。)

51. 麥國風議員表示，雖然食物標籤上會標示核心營養素的水平，但政府當局亦須教育消費者每天應攝取多少適量的核心營養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有關資料列入公眾教育計劃內。

5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政府當局會分階段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推廣有關營養的知識及介紹食物標籤上所示的營養資料。該計劃將涵蓋健康與營養之間的關係、食物標籤的效用，以及食物標籤上的資料如何幫助消費者在知情下作出選擇。食環署會與衛生署、教育統籌局及有關團體合作籌辦公眾教育計劃，而有關計劃將為期數年。

53. 黃容根議員表示，若諮詢結果顯示，市民贊成提前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實施有關制度的時間表。主席表示，建議用5至10年實施強制性的營養標籤制度，時間長得不合理。他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民主黨的意見書，該意見書促請政府當局立法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54. 主席亦關注在現行建議下無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膽固醇的資料。他表示，雖然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只須標示4種核心營養素，但美國則要求在食物標籤上標示13種核心營養素。

經辦人／部門

5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公眾諮詢工作將在2003年下半年展開，並需大約兩至三個月完成。諮詢工作的範圍包括須列載於食物標籤上的核心營養素種類及擬議的實施時間表。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25日